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及
調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資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5,559,565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其持有人可認購439,95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失效。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5,119,615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目前，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的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1.34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2.688港元，而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已由15,119,615股調整為7,559,807股新股。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會超過7,347,583股新股。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